

2019 年昆山市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两化融合项目

1-1 类：市级企业信息化项目（投入类）

1.申报条件：

企业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资源规划管理系统（ERP）、生产计划排成系统（APS）、数字化设计以及嵌入式软件等信息系统应用项目；企业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工业互联网项目。2018 年度软硬件（不含税）实际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2.支持方式：

市级企业信息化项目按照认定的软硬件投入的 10%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专项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注：项目软硬件投入参照《市级企业信息化项目软硬件投入的一般组成》

1-2 类：国家、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项目

1.申报条件：

2018 年新列入国家、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支持方式：

对新列入国家、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相关批文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3 类：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1.申报条件：

2018 年新评为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1)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平台；(2)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3)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4)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单位。

2.支持方式：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省级（含）以上工信部门相关批文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4 类：国家、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项目

1.申报条件：

2018 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软件产品奖企业。

2.支持方式：

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优秀软件产品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省级（含）以上工信部门相关批文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软件与信息化推进科

联系电话：57553898

二、节能环保建设项目

2-1 节能技改建设项目（认定类）

1.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属于市级重点耗能企业（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有完善的环保、安全、消防等各类审批手续。企业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投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以第三方节能量认定报告为准）。

2.支持方式

按节能量给予 1000 元/吨标准煤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第三方节能量认定报告；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竣工报告；
- (5)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2 清洁生产审核认定项目

1.申报条件：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的企业业。

2.支持方式：

根据投入情况和节能减排实施效果情况实行分档补助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审核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3 绿色示范企业认定项目

1.申报条件：

按照工信厅节函〔2017〕491 号、工信厅节函〔2018〕60 号、工信厅节函〔2018〕341 号文件中公布的新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称号的昆山企业。

2.支持方式：

对新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省级能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联系电话：57556864

三、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项目

1.申报条件：

2018年新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认定的企业。

2.支持方式：

对新评定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企业奖励30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企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57556650

四、载体建设项目（投入类）

1.申报条件：

(1) 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列入市最新“十个一批”中“重点建好一批特色园区和创新平台”名单；

(2) 申报主体为区镇授权或委托开展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功能性建设的运营管理单位；

(3) 对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实施产品展示、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等功能性建设项目。

2.支持方式:

对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实施产品展示、技术服务和智能化等功能性建设项目,按设备、软件投资额分别给予 30%、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认定的各级载体批文复印件;
- (3) 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5) 区镇授权或委托证明。

注:需分类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报单位投入,补助范围为项目建设中投入的产品展示设施,信息化设备,检测验证、研发、小试中试等方面研发设备及系统软件投入,不包括土建装修及生产设备等投入。2018 年度该企业已申报过本项目的,注意去年 6 月 30 日前的投入不能有重复。同时也要注意和其他项目的投入不能有重复。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57552802

五、技术进步认定奖励项目

1.申报条件

(1)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项目：2018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2) 工业设计项目：2018年新获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的企业；

(3)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奖励项目：2018年新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企业；

(4) 省级品牌50强认定奖励项目：2018年新认定为省品牌50强的企业。

2.支持方式：

(1)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项目：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2) 工业设计奖励项目：对新获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产品金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3)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奖励项目：对新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50万元；

(4) 省级品牌50强认定奖励项目：对新认定为省品牌50强的企业奖励50万元。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相关批复文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57552802

六、载体认定项目

1.申报条件：

新批的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的运营单位。

2.支持方式：

对新批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奖励 100 万元；对新批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奖励 80 万元。

3.申报材料：

-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相关批文复印件；
-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57552802

七、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项目

1.申报条件：

(1) 上年度完成兼并重组，发起人应为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总部设在本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支持方式：

按被重组企业重组净资产给予一般不超过 5%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被兼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4) 兼并方付款证明；

5) 上年度兼并企业及被兼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 上年度纳税证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兼并(收购)交易税收情况；

7) 兼并重组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并购协议(合同)复印件；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企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57556650

八、企业兼并（收购）淘汰落后项目

1. 申报条件：

(1) 2018 年以后至申报时，完成兼并重组，发起人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2) 兼并（收购）交易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

2.支持方式：

企业兼并（收购）淘汰落后项目：按被兼并（收购）企业兼并（收购）净资产给予一般不超过 5%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表；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6) 上年度纳税证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兼并（收购）交

易税收情况；

7) 董事会决议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书面意见复印件；

8) 兼并（收购）企业与被兼并（收购）企业的并购协议（合同）复印件；

9) 所在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行业规划科

联系电话：57501877

九、去产能项目

1.申报条件：

列入 2018 年度省去产能计划的企业。

2.支持方式：

去产能项目：对实施关停后的企业按落后产能生产设备账面资产净值的 3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淘汰落后小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职工花名册；

(5) 关闭前企业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6) 落后产能生产设备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7) 所在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8)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行业规划科

联系电话：57501877

十、腾出发展空间项目

1.申报主体：

利用经认定的腾出地块发展新项目的区镇。

2.支持方式：

腾出的土地用于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奖励区镇每亩 10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奖励区镇每亩 30 万元；用于发展先进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的，待项目正式开工后，给予区镇项目已到位注册资金 1%的奖励，并视其土地处置情况给予区镇专项补助；对搬出昆山区域腾出发展空间以及成片腾出发展空间的，市财政给予区镇一定的支持奖励。

3.申报材料：

(1) 新项目利用腾出土地的证明材料；

(2) 土地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3) 新项目立项、开工证明材料，项目规划红线图；

(4) 新项目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代表证明复印件；

(5) 注册资本到位证明；

(6) 属整合成片开发的，需提交规划、国土部门认定证明；

(7)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行业规划科

联系电话：57501877

十一、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奖补项目

1.申报主体：

2017-2018 年有效开展“减化”工作的区镇

2.支持方式：

区镇奖补金额= 腾出土地奖补金额+分流参保员工人数奖补金额+企业地方贡献补偿金额+关停企业数奖补金额

1. 腾出土地奖补金额：化工企业实施关停，其资产由所在区（镇）管委会（政府）收购的，奖励区镇每亩 30 万元（不同时享受昆委〔2015〕28 号文关于腾出空间相关政策）。

2. 分流参保员工人数奖补金额：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停，职工平稳有序分流到位后，按人均 2 万元进行奖补。

3. 企业地方贡献补偿金额：按关停化工企业前两年对地方贡献综合考量计算，给予区镇一定的补偿。生产转带储存经营企业不纳入计算范围。

4. 关停企业数奖补金额：对按要求关停企业到位的区镇，每完成一家，奖补 1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昆山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昆山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奖补资金申请汇总表；

3. 化工企业关停相关材料：

1)是营业执照变化情况，包括企业原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是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的关停协议书复印件；

3)是退工分流等安置情况；

4)是企业化工生产设备、存储设施拆除方案，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有毒有害废弃物或残留物等物料处置方案，以及对方案评估论证的专家意见材料；

5)是废旧设备、特种设备的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转移登记、交接等复印件；

6)是影像资料，包括企业现有化工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拆除之前、之后的照片，企业仓库清理之前、之后的照片等；

七是腾出土地的政府收购协议和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联系部门：市工信局行业规划科

联系电话：57501877